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新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根据2023年企业经营发展

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拟定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36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形成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569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石振拓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056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202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情况如下：（1）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续贷）；（2）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续贷）；（3）向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续贷）；（4）向其他银行（孝昌农商行、湖北银行孝昌支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等）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新增）；

(5) 向中利融资租赁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款；以上借款的抵押物拟为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部分借款由实际控制人修涑贵、李艳华夫妇控制的相关企业(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等。以上预计的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担保物等事宜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借款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借款时的相关合同文件等直接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预计 2024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预计向关联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修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修正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修正健康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加工、销售板蓝根、半边莲、蒲公英、紫花地丁、银杏叶、盐酸小檗碱、银杏叶五味子葡萄籽胶囊、辅酶 Q10、二丁颗粒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为帮助公司解决资金临时性短缺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涑贵和李艳华夫妇控制的相关企业(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修正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将适时地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适时地偿还相应的资金，预计发生总额不超过 9700 万元。

(3)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500 万元的借款，部分借款由实际控制人修涑贵和李艳华夫妇控制的相关企业（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康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亮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何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左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左道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唐本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本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华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华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中的（三）至（十七）项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